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月8日以通 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,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:

决议一: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为了完善公司董事会治理结构,规范董事会决策行为,根据控股股东中国船 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增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 函》,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陈映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至公 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,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简历附后。

独立董事徐健、杜惟毅、巢序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9日

附: 陈映华先生简历

陈映华: 男,1973年生,中共党员,工程硕士,研究员。曾任中船第九设计 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主任、水工所常务副所长、水工所所长,中船华 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,现任中船华海船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。